莱阳市人民医院
新冠病毒环境采样阳性应急处置预案

一、目的

依据环境消杀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我院定期对环境物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采样工作，以有效应对新冠病毒污染环境后可能发生的感染事件，有序地开展环境消杀工作，减少人员由于接触被污染的环境而发生感染的机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环境新冠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包括我院检验科报告的阳性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的阳性结果，预案启动点为检验科。

三、处置方案

（一）环境新冠核酸检测阳性处置方式

1. 医学检验科立即上报陈显东副院长，医学检验科同时通知医务部吕文超部长、感染性疾病科田明龙、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姜林君。

2. 医务部负责协调通知阳性环境所在科室及后勤保障部、门诊部等相关科室。

（1）如阳性采样位置在病区内，由属地科室对病室及相邻病室进行封闭，限制人员出入；并组织科室人员进行环境终末消毒工作。

（2）如阳性采样位置在门诊或医技科室，需关闭阳性采样位置及周围相邻诊室，疏散就诊患者；由门诊部或医技科室人员进行环境终末消毒。

（3）如阳性采样位置在公共区域，由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划定污染区域，设置控制区。后勤保障部在阳性环境周边（以采样点为中心周边 20 米）设置隔离带并派保安看守，封锁环境及人员。后勤保障部组织保洁员对现场环境进行消杀。

（4）个人防护用品由医务部负责协调调拨。

4.感染性疾病科将阳性采样信息上报（一小时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疾控中心，核实在采样前 48 小时出入过该场所的人员名单，由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评估决定是否对以上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是否有必要进行隔离。

5.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指导相关人员进行环境消杀，并在环境终末消毒后再次进行采样，直至该环境采样结果阴性。经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决定该环境是否可开放使用。

（二）环境终末消毒方法

1.室内空气：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也可使用紫外线灯消毒辐照 60min，确保每立方

米达到1.5W以上（如每支灯管额定30W，则可以辐照20m^3）。

2.物体表面：使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湿抹布、拖布擦洗各种物体表面、地面等。如被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应先清除污物再消毒。作用30min后开窗通风，并用清水再次擦洗消毒表面。药品急救箱、心电监护仪、门内外把手使用75%酒精擦拭消毒。

3.织物：用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或直接喷洒至完全浸湿，作用30min，再进行清洗，执行清洗消毒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4.器械设备：呼吸机、监护仪、静脉输液泵、氧气瓶等设备的外表面可用1000 mg/L有效氯含氯消毒剂溶液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非一次性物品，优先使用压力蒸汽灭菌，不能湿热灭菌的采取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灭菌。呼吸机内部按规范终末消毒。

5.消毒由污染较轻的环境向污染严重的环境进行。

（三）个人防护

进行环境消杀的人员应实施二级防护。穿戴防护装备的顺序：手卫生→医用防护口罩→戴一次性工作帽→穿防护服→戴护目镜/面屏→戴手套→穿靴套。

注意事项：消杀结束离开现场时，需脱去防护用品，严格手消毒，不得将污染、可疑污染物带离控制区域，消除污染扩散可能。

（四）医疗废物管理

阳性采样位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每个包装袋、利器盒应当标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并在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冠”。污染的一次性物品如一次性呼吸机管路、过滤器、密闭式吸痰管等，使用完毕后一律用双层包装袋封闭，采用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扎，并对包装袋表面采用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注意喷洒均匀），交由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